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周村区棚户区、老旧  
住宅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便民农贸市场、  
城市公厕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8年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便民农贸市场、城市公厕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 2018年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便民农贸市场、城市公厕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城市双修、“三改三建”暨城市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动员大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的工作要求，为推动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率先突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8年，我区计划实施“三改三建”项目6大类70个项目，概算总投资31.973亿元，其中改造棚户区17个，概算投资30.7亿元；改造老旧小区16个，概算投资0.513亿元；整治改造背街小巷9条，概算投资0.146亿元；建设便民农贸市场2个，概算投资0.085亿元；建设城区公厕8座，概算投资0.05亿元；改造建设停车场18个，概算投资0.479亿元。

所有项目全部按时间节点开工建设，确保我区在全市“三改三建”区县全年考核排名前3位，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 二、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制定措施和责任分工

### （一）棚户区改造

#### 1. 压实镇（街道）责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棚户区

改造项目的搬迁工作责任主体，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负责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机构，负责棚改项目调查摸底，制定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组织棚改居民实施搬迁，对腾空房屋进行拆除，进行手续办理，项目竣工后组织回迁安置等工作，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项目进度时间节点：1-3月入户调查摸底，做好房屋搬迁启动前工作，做好项目可研、环评、立项、用地预审、规划预审等手续办理；2-5月完成规划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2-7月制定搬迁补偿方案，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实施搬迁；3-9月工程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责任人：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直接责任人：李建、景光星、孙义钦、冯涛、兰振兴、李国华、成科；办结时限：各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对棚改项目对上衔接工作，负责编制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进行棚改项目初步概念性设计，进行资金成本测算，进行工程招投标，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程材料检测等进行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办理手续。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

房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搬迁、手续办理、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1) 搬迁方案制定。2-5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编制。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住建局；责任人：安伟、高书欣；直接责任人：赵宇鸣、史俊安；科室负责人：周学成、朱斌。

(2) 立项手续。2月底前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2018年度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手续。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责任人：朱玉刚；直接责任人：王涛；科室负责人：赵秀玲

(3) 规划手续。2-4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2018年度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设计等手续。

责任单位：周村规划分局；责任人：李兆光；直接负责人：王辉；科室负责人：朱颖

(4) 土地手续。①2-7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回搬迁户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注销手续；各搬迁片区无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认定和测绘。②3-9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办理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办理土地手续。

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责任人：吴胜东；直接负责人：王红；科室负责人：张永刚

(5) 施工手续。3-9 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 2018 年度 1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手续办理、做好安置楼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直接负责人：刘强；科室负责人：史强、蔡建明

(6) 资金保障。1-12 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 2018 年度 1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政策性贷款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争取、手续办理、拨付使用、监管审计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责任人：贺迎东、杨延明；直接负责人：吴振峰、杨明；科室负责人：刘维克、刘晓鹏

### 3.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计划）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爱国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50840	大街街道
2	大庄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3845	大街街道
3	郑家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31984	永安街街道
4	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7929	永安街街道
5	赵家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4932	丝绸路街道

6	中央、大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28285	王村镇
7	礼官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9869	周村经济开发区
8	贾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6480	南郊镇
9	山障埠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14472	南郊镇
10	孔家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2726	南郊镇
11	丝绸路街道零散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3200	丝绸路街道
12	张古村、王村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37405	王村镇
13	北河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4324	王村镇
14	南闫村城边村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1年5月	29495	周村经济开发区
15	小房村城边村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1年5月	10518	周村经济开发区
16	新民村城边村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1年5月	24085	周村经济开发区
17	永盛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7580	永安街街道

## （二）老旧小区整治

### 1. 压实街道办事处责任

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4个街道办事处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责任主体，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负责组织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工期安排：2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投标工作，进

行老旧小区乱搭乱建及违建拆除工作；3月至6月，工程开工建设，进行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强化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辖区内小区居民沟通、协调等工作；7月至9月完成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开始进行路灯、绿化、楼宇门等安装工作；10月底前工程完工，组织竣工验收，着手对改造小区实施物业管理。

责任单位：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责任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直接责任人：孙义钦、冯涛、兰振兴、李国华。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牵头协调工作，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对各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技术服务指导。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直接责任人：杨卫国；科室负责人：许亮。办结时限：10月底前。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协助做好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资金拨付、监管审计等工作，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贺迎东、杨延明；直接负责人：韩俊霞、杨明；科室负责人：张波、刘晓鹏。办结时限：12月底前。

## 3. 2017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元宝湾生活片区	3月	10月	282.02	大街街道
2	长安生活片区	3月	10月	299.72	
3	和平生活北片区	3月	10月	109.31	大街街道
4	鸿泰生活片区	3月	10月	141.09	
5	米山生活片区	3月	10月	174.5	丝绸路街道
6	市南生活片区	3月	10月	856.8	
7	米河生活片区	3月	10月	326.29	
8	站北路片区	3月	10月	79.16	
9	东街东片区	3月	10月	928.76	青年路街道
10	东街西片区	3月	10月	419.27	
11	青年路南片区	3月	10月	78.67	
12	青年路北片区	3月	10月	120.79	
13	尹家湾片区	3月	10月	297.81	永安街街道
14	老龙窝片区	3月	10月	736.44	
15	千佛阁北片区	3月	10月	187.04	
16	千佛阁南片区	3月	10月	93.78	

### （三）背街小巷整治改造

#### 1. 压实街道办事处责任

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4个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住建局实施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做好辖区内违建拆除和居民沟通、协调等工作。

责任单位：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责任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直接责任人：孙义钦、冯涛、兰振兴、李国华。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住建局牵头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负责组织9条背街小巷的整治改造工作，在项目改造后对背街小巷实施长效管理，巩固改造成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背街小巷整治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工期安排：2月底前完成街巷沿线乱搭乱建及违建拆除工作，工程开工建设；3月至6月进行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7月至8月进行路灯、绿化、监控等安装工作，组织竣工验收；9月底前对改造的街巷实行长效管理。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直接责任人：杨卫国；科室负责人：官志超。办结时限：9月底前。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协助做好2018年背街小巷整治项目的资金拨付、监管审计等工作，确保背街小巷整治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贺迎东、杨延明；直接负责人：吴振峰、杨明；科室负责人：李振华、刘晓鹏。办结时限：12月底前。

## 3. 2018年背街小巷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米河社区西路	3月	9月	100	丝绸路街道
2	胜利广场东西路	3月	9月	300	
3	站南路	3月	9月	200	丝绸路街道
4	北太和二号巷	3月	9月	84	
5	唐槐街	3月	9月	125	青年路街道
6	西马小学路	3月	9月	100	
7	拥军路	3月	9月	150	大街街道
8	老周邹路	3月	9月	125	永安街街道
9	郑沈路	3月	9月	275	

#### （四）便民农贸市场建设

##### 1. 压实街道办事处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作为便民市场项目的建设管理责任主体，强化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便民市场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工期安排：1月至2月完成场地平整；3月完成地基建设；4月至6月完成钢构主体建设；7月至9月完成配套设施建设；10月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丝绸路街道；责任人：李健；直接责任人：冯涛。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牵头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保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胡学基；直接责任人：常洪雷；科室负责人：马绍华、张晓辉。

### 3. 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金周美食城	1月	10月	500	丝绸路街道
2	站前路便民市场	1月	10月	400	

## （五）城区公厕建设

### 1. 压实部门责任

区环卫局作为城区公厕建设工作的牵头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保城区新建公厕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公厕 8 座，其中建设多功能服务高标准公厕 1 座，投入 475 万元。

工期安排：1 月确定建设地点；2 月征求建设地点周边市民意见建议；3 月上报招标材料；4 月招标公示；5 月完成招标确定建设单位；6 月全面铺开建设；7 月完善公厕制度、设施前期准备工作；8 月建成 3 座公厕；9 月建成 1 座公厕；10 月建成 2 座公厕；11 月建成 1 座公厕；12 月底建成 1 座，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投入使用，向社会免费开放。

责任单位：区环卫局；责任人：聂基忠；直接责任人：冯培孝；科室负责人：李平

### 2. 2018 年公厕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胜利沙发市场公厕	6.1	8.31	55	区环卫局
2	不锈钢市场公厕	6.4	8.31	55	
3	东马公厕	6.12	10.1	55	区环卫局
4	西马公厕	6.6	9.31	90	
5	建国公厕	6.8	8.31	55	
6	陈桥公厕	6.18	10.10	55	
7	永盛公厕	6.25	11.30	55	
8	北门里公厕	6.30	12.31	55	

## （六）城区停车场建设

### 1. 压实街道办事处责任

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 4 个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住建局实施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做好辖区内居民沟通、协调等工作。

责任单位：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责任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直接责任人：孙义钦、冯涛、兰振兴、李国华。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住建局作为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牵头单位，对盛世国际、五洲国际等大型公建配套停车设施进行指导，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保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工期安排：2 月对盛世国际、五洲国际等大型公建配套停车设施划线进行规划；3 月底前完成新区医院停车设施划线工作；4 月底前完成市民之家广场停车设施划线工作；5 月底前完成红星美凯龙、香悦兰亭南、财富广场、五洲国际已建成配套停车设

施划线工作；11月底前完成盛世国际公建项目配套停车设施划线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直接责任人：杨卫国；科室负责人：宫志超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东街、凤鸣路、东民路等沿街停车设施规划划线工作，并对以上沿街停车划线定期进行维护。

工期安排：3月底前完成东街、凤鸣路、东民路等沿街停车设施规划划线工作；10月份进行维护工作。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调整完善周村区停车场建设规划，为城区停车场建设做好指导。

责任单位：周村规划分局；责任人：李兆光；直接负责人：王辉；科室负责人：刘名

### **3.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建设停车设施18处，新增停车位2600个，概算投资4786万元，其中社会资本约4680万元。包括盛世国际、五洲国际、新区医院、红星美凯龙、市民之家广场、香悦兰亭南、财富广场等7个大型公建配套停车设施及东街、凤鸣路、东民路、马路街、北新街、知味斋西侧、米河路、军民路、和平路、和阳街、中和街等11个沿街停车设施规划划线和维护工作。

### **三、调度考核**

#### **（一）调度方面**

由区“三改三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三改三建”工程一月一督查调度、一月一排名通报、一月一分析会诊、一月一沟通协调，

每月印发周村区“三改三建”项目通报。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办结时限：每月月底前

## （二）考核方面

1. 各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改三建”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十个率先突破”考核。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办结时限：1月10日前

2. 每月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改三建”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计分排名。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局；责任人：高书欣、胡学基、聂基忠；办结时限：每月月底前

3. 每季度对各责任部门承担任务在全市各区县中的排名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办结时限：每季度末

4. 年底对各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改三建”工作进行全年综合考核排名。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局；责任人：高书欣、胡学基、聂基忠；办结时限：2019年1月20日前。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